

##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0078 新竹市介壽路300號  
聯絡人：林子尹  
電話：03-5777011 分機：1702  
電子信箱：tech@nehs.h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園校資字第11410027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103C0000U\_1141002781\_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114年「A3數位素養-北區場」教師研習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、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、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規定略以，各校每年應培訓編制內教師數10%參與A3研習，且每年培訓人員不重複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10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科藝大樓(國小部)1樓綜合學習教室(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)。
  - (三)錄取總額：45位。



(四) 講師：國立竹科實中周慧蓮老師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03日(星期五)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223471，本校將於研習後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六) 需自備筆記型電腦參與課程練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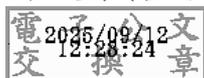
(七) 提供高鐵新竹站接駁車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五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有關差旅及課務派代所生費用由原服務單位114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核實支應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全國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)(含附件)、本校雙語部周慧蓮老師(含附件)、本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校長 張簡瑞璨